

烏來泰雅族

／溫振華

(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

社會經濟變遷

(約1730~1945)

一、前言：北進烏來、文山區

今烏來鄉何時有人類居住，並不清楚。

4



橫跨於桶後溪上，由孝義往桶後的石橋。

(江易原 攝)

雖然，在桶後溪一帶，以及大羅蘭溪附近，皆發現石器，但年代不明，無法得知其詳。目前所知，最早居於烏來鄉的是泰雅族。

烏來泰雅族，學者的分類，將其歸於賽考列克亞族之馬立巴群。根據傳說，其祖先係自今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旁斯博干，向北遷徙，不斷尋找新天地，而來到今烏來鄉的。其遷移的路線，先是由發祥村，越過松嶺到大甲溪上游，往北到蘭陽溪上游的四季，過山進入大漢溪上游，最後由拉拉山進入南勢溪流域。最初在今烏來鄉福山村建立札孔亞社與大羅蘭社。後來陸續有遷入者，並向北沿南勢溪、桶後溪一帶建社居住。（廖守臣，1984：113~120）而其活動北達今台北公館一帶。

在日人統治前，烏來泰雅族建立的部落，經遷併後有九社：大羅蘭社、林望眼社（李茂岸）、卡拉摩基社、拉號社、拉卡社、烏來社、希魯幹社、加九寮社、西波安社。

(同上，1984：117~118) 1917年（日大正6）的人口統計資料，烏來泰雅族僅分成四社：烏來社、拉號社、拉卡社、林望眼社等。1929年（昭和4），大羅蘭社自林望眼社分出、桶壁社自烏來社分出，獨立成一社計算。1931年（昭和6）新成立哈益社。1936

年（昭和11）拉卡社併入烏來社計算。1936、1937年，哈盆社相繼遷至宜蘭而廢社。

有關烏來泰雅族何時遷至烏來，未有定論。廖守臣認為約在1784年（清乾隆49）時，已在今烏來鄉南邊建社。（1984：117）本人以為考諸歷史文獻，這樣的推測太晚，至少在1730年代，烏來泰雅族已對想進入今文山地區的漢人構成威脅。1740年（乾隆5），郭錫璿在青潭溪築陂圳時，已面對泰雅族的威脅。（溫振華，1997：395～397）因此，本文從1730年代的烏來泰雅族為起點，觀察200餘年間其社會經濟之變遷，重建烏來鄉土史，俾益教師從事鄉土教育之參考。

二、從文山區南退（1730年代～1850年代）

前面已提及，本人認為1730年代，烏來泰雅族活動的領域北達文山區。因此，當漢人要進入這個區域時，面臨烏來泰雅族的威脅。

漢人進入文山區，在1905年刊行的《台灣土地慣行一斑》有這樣的調查資料，茲將其譯述於下：

乾隆初，已有移民入墾。當時生番威脅甚大，非民力所能墾成。因此，政府於此駐兵，將荒埔曠土收為官莊，招募佃人開墾。所以本堡（註：文山堡）田園大部分負擔官租。然而，因設置戍兵，墾民漸安全，移民獨立招墾其餘埔地的漸多。從墾戶與佃人間簽訂的租穀契字觀察，其慣例通常在給墾前期的一、二、三年間，因地力尚薄僅能種植薯麻，其租率是一九五抽的，即墾戶得總收穫之百分之十五，佃人收百分之八十五。至田園墾成，改變結定租，上田八石，中田六石。根據本堡契字觀察，本區常有三七抽的，即墾戶與佃人分收百分之三十與七十。其因乃

開墾困難，初期墾戶之投資較大。（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1905：7～8）

文中對漢移民進入文山區的時間、遭遇的問題、清軍的駐守、官莊的形成、以及墾佃的租率關係，皆有所提及。烏來泰雅族的威脅導致各種應變的措施，尤以清政府在此駐兵，並收荒埔曠土為官莊，最具特色。今天「古亭」與「公館」地名，便是這段歷史的呈現。「古亭」，即鼓亭，是漢人擊鼓示警的地方。「公館」應與駐兵、官莊有關，是收田租與官方辦事的屋舍。1757年（清乾隆22），漢人開墾已有成果，官莊之內，已有萬盛、興福、以及大坪林等三大莊落之形成。

隨著漢人村莊的建立，泰雅族的生活領域也就日漸縮小。清朝除了把萬盛、興福、大坪林等地設為官莊外，把文山地區之地，交由秀朗社、雷裏社、雷朗社管理。雖然我們沒有看到正式文件說明這種設計，但是在地契中，從「承祖遺管」的用語，或可推論清朝想透過此區附近的平埔族社圍堵烏來泰雅族。大坪林莊的隘寮、內湖莊的木柵、深坑莊的萬順寮，形成東、西、北三面的包圍據點。雖然，清朝將此地地權交予秀朗等社，但畢竟人口有限，因此在景美溪中游，有平埔族與漢人共同出資設隘的情形。1837年

（清道光17）淡水分府的一件諭文，透露了這樣的訊息，茲其將摘引於下：

欽加府銜台灣府北路淡水總捕分府事，為給發諭戮收租事。本年十月初二日，據拳山保萬順寮莊董事胡文貨、深坑仔莊正林服、莊耆陳監等呈稱……緣萬順寮溪南等處，昔患生番，於乾隆五十五年間，蒙袁前憲諭著高槐青為該處隘首，年收番業戶貼納隘銀四十八石。當日高槐青因墾用丁糧未敷，故將該處之小地名烏月（即發達埔）、阿柔埔、麻竹寮、楓仔林、慧耽埔五莊，以及山坑，出資工本，招佃同隘丁分墾，以資糧食。……



新烏路上的土地公廟（左）、民壯墓（右）誌記著漢人的進入。



烏來村即舊日烏來社人所居地（江易原 攝）。

1885年劉朝祐率百人至屈尺，遣譯人入烏來「勸諭」，烏來社群未有抵抗，清朝國家的力量正式進入烏來地區。當時烏來社群，有「馬來八社」之稱。清朝給其總頭目馬來，口糧每月六兩，按月到淡水縣署領取，藉通聲氣。每社頭目派為壯丁，日給勇糧。八社頭目各選子弟一人，至台北城「番學堂」讀書。顯然，這些措施，是由上而下的改變，其目的在培養「生番地」的統治人才。這是近代烏來泰雅族受外面力量影響的開始。

清朝不僅要透過教育培養烏來泰雅族的領導人，同時烏來在北部「開山撫番」的角色上也至為重要。一方面烏來山區豐富的樟樹林，成為官方所關注的，因此大嵙崁（今大溪）設腦務局，其下設有雙溪分局，烏來地區的伐樟製腦也跟著進行。另一方面，烏來位居台北與宜蘭間，自石碇經烏來通宜蘭的道路一百餘里，於1886年完成。烏來與外界的關係愈來愈頻繁。

四、日本時代各社人口

烏來泰雅族在日本統治時代，始有確切的人口統計。由於未見以社別為單位的人口統計，以下將烏來社、拉號社、拉卡社、林望眼社、哈益社、大羅蘭社等諸社分別統計列出，最後再就諸社合計，以觀烏來泰雅族社會之一面。

三、清朝力量進入烏來（1885~1894）

1871至1874年的牡丹社事件，改變清朝的治台政策，如何把台灣建成堅固的防禦體，成為其重要的政策，防內亂轉而為防外患。而防外患的第一步，是先控制「生番地」，「開山撫番」乃積極進行。

(一)烏來社 (1917~1942)

年別	人數	男	女	戶數	配偶數	壯丁數
1917	173	89	84	42	35	36
1925	264	136	128	58	61	80
1926	261	135	126	60	62	84
1927	267	136	131	60	63	84
1928	268	136	131	61	63	83
1929	116	62	54	29	33	44
1930	126	66	60	28	30	43
1931	139	73	66	28	35	45
1932	149	80	69	28	37	49
1933	144	76	68	28	38	47
1934	141	76	65	28	34	36
1935	143	78	65	28	33	44
1936	192	99	93	38	40	48
1937	206	106	100	40	90	48
1938	212	111	101	40	92	?
1939	203	106	97	40	86	51
1940	207	110	97	41	86	54
1941	209	109	100	42	86	54
1942	224	117	107	42	48	54

資料來源：總督府民政部警務本署，《番社戶口》各年資料整理得。以下各社諸表來源同。

(二)拉號社 (1917~1942)

年別	人口數	男	女	戶數	配偶數	壯丁數
1917	80	43	37	17	18	19
1925	53	26	27	10	10	13
1926	58	29	29	10	11	14
1927	58	29	29	10	13	19
1928	61	31	30	12	14	19
1929	60	29	31	11	15	17
1930	66	29	37	11	15	17
1931	69	30	39	11	16	18
1932	74	32	42	11	17	18
1933	78	32	46	13	21	18
1934	75	33	42	13	20	?
1935	79	35	44	13	20	18
1936	80	37	43	14	20	18
1937	87	43	44	15	42	18
1938	96	49	47	17	44	?
1939	106	54	52	19	44	21
1940	110	55	55	19	42	21
1941	105	51	54	20	42	20
1942	106	49	57	20	21	24

(三)林望眼社 (1917~1942)

年別	人口數	男	女	戶數	配偶數	壯丁數
1917	212	108	104	39	42	45
1925	218	108	110	41	44	61
1926	207	98	109	41	41	55
1927	195	94	101	40	38	54
1928	193	96	97	40	41	54
1929	133	69	64	31	34	39
1930	128	64	64	31	33	38
1931	132	65	67	30	33	37
1932	141	72	69	32	37	37
1933	145	74	71	32	38	33
1934	151	75	76	32	36	?
1935	149	72	77	32	33	40
1936	146	69	77	31	33	33
1937	144	67	77	31	62	33
1938	161	75	86	34	70	?
1939	160	76	84	32	68	40
1940	162	77	85	33	70	43
1941	159	78	81	32	72	44
1942	176	88	88	32	36	45

(四)拉卡社 (1917~1942)

年別	人口數	男	女	戶數	配偶數	壯丁數
1917	22	10	12	4	3	4
1925	26	14	12	5	5	8
1926	27	15	12	5	6	9
1927	30	17	13	5	7	9
1928	35	18	17	5	7	9
1929	36	18	18	6	7	9
1930	38	19	19	6	9	9
1931	40	19	21	6	10	9
1932	44	21	23	6	10	9
1933	43	20	23	6	9	9
1934	44	20	24	6	9	?
1935	42	22	20	7	9	10

(1936年後併入烏來社計算)



拉卡社位於烏來往福山道路上，雖已廢社，門牌上的「啦卡路」字樣仍然標識出這一社群曾經存在的事實。



桶壁社即今日忠治村。

(五) 桶壁社 (1929~1942)

年別	人口數	男	女	戶數	配偶數	壯丁數
1929	150	75	75	32	36	38
1930	154	77	77	33	32	39
1931	153	78	75	31	28	37
1932	155	78	77	31	34	38
1933	157	77	80	31	37	38
1934	163	80	83	32	38	?
1935	171	83	88	32	38	38
1936	177	85	92	31	41	40
1937	181	90	91	34	88	43
1938	187	91	96	34	88	?
1939	194	94	100	35	94	44
1940	192	95	97	37	92	42
1941	202	98	104	37	96	42
1942	210	102	108	37	47	49

(六) 大羅蘭社 (1929~1942)

年別	人口數	男	女	戶數	配偶數	壯丁數
1929	58	30	28	11	12	16
1930	63	32	31	11	15	17
1931	64	34	30	11	13	16
1932	61	35	26	11	12	16
1933	59	33	26	12	13	18
1934	62	34	28	12	13	?
1935	65	33	32	13	17	18
1936	60	33	27	13	16	15
1937	60	34	26	13	30	15
1938	65	35	30	13	32	?
1939	69	34	35	13	36	16
1940	72	38	34	13	36	18
1941	76	40	36	13	34	20
1942	74	39	35	15	16	19

(七) 哈益社 (1931~1937)

年別	人口數	男	女	戶數	配偶數	壯丁數
1931	213	108	105	40	43	44
1932	213	110	103	41	45	45
1933	223	112	111	41	46	43
1934	230	116	114	44	48	?
1935	236	114	122	46	47	49
1936	126	62	64	25	27	18
1937	122	63	59	24	48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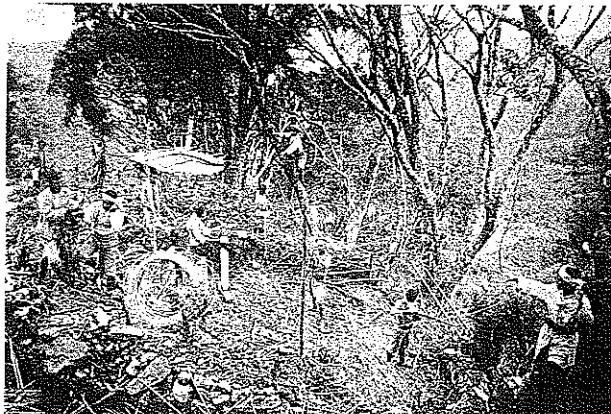
哈益社或稱下益社，1931年自今桃園縣高義蘭社遷至林望眼社東邊。不久，塔卡散社亦有部份遷來。因此，本表哈益社之人口，是高義蘭社與塔卡散社合計的。1936年塔卡散社，遷今宜蘭縣大同鄉建崙埠、東壘等社，(文崇一等，1990：4) 故人口大幅減少。

五、日人設隘線圍堵大豹社

烏來地區，在日本時代成為北邊包圍大豹社的隘線所在。1899年（明治32）日本在台設樟腦局，「蕃界」成為殖民政府獲取利源的對象，入「蕃界」伐樟製腦的情形，愈來愈多，「蕃界」內原住民的反抗，也愈來愈多。因此，日人設置隘勇的地區也日漸增加。

1900年（明治33），在烏來北邊的新店地區，從北粗堀，往南經直潭、塗潭、四十分、雷公坡（陂）、雙溪口、礦堀、二叭仔等，至三峽橫溪止，總計設有隘勇六十人。

（《理蕃誌稿》1：236～237）面對大豹社的反抗，在上述隘線之南，於1903年（明治36）又從獅頭山，往東經鹿阿坪，至平廣坑設隘勇新線。在興建時，受大豹社人的抵抗，隘勇八人死亡，巡查與隘勇各有二人受傷。（1：297）1904年（明治37），又從鹿阿坪，經加九寮、迂迴至丹內山。包含拉號社一部份、橫越烏來社，下南勢溪，而出屈尺，以龜山為終點，隘線長達九里多。這是烏來泰雅族，第一次包含在隘線之內。5月，線外大豹社泰雅族頻頻攻擊，至10月反抗漸弱。（1：321）雖然，屈尺附近沒有隘勇線，大豹社尋隙出草，1905年1月至2月間，發生兩次，第一次死傷九名，第二次十五人。因此烏來隘線與屈尺隘線，於2月28日興築，將兩線接續，長約二公里餘，於3月31日完成。（1：375）關於第二次，大豹社的攻擊對象是龜山水力電氣作業所之工寮，日人對被殺的十五人在遇害地立碑紀念。其文如下：「明治三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拂曉，兇蕃成隊襲龜山水力電氣作業所工夫小屋，殺男女十五人，馘首放火而去，聞者掩泣。官賜金于遺族，死者可以瞑焉。銘曰：『鮮血染草，埋骨邊荒。電火照夜，死者餘光。』」



蕃界警備隊員的任務——電話架設、器械修理和隘勇線的前進（引自《台灣生蕃種族寫真帖》，李修璋 翻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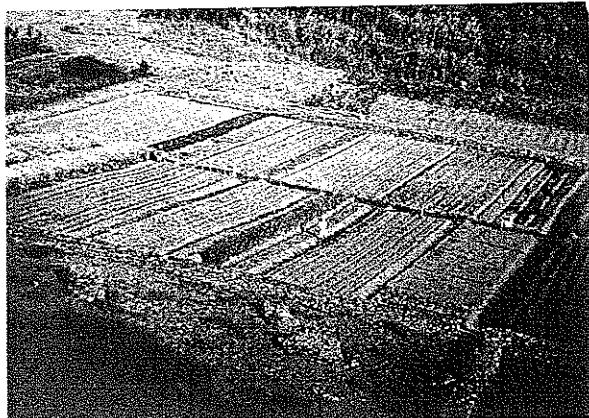


隘線上設通電的鐵條網，阻止蕃人越界（引自《台灣蕃界展望》，李修璋 翻攝）。



討伐隊伍的前進。

（引自《台灣蕃界展望》，李修璋 翻攝）



蕃人的定耕。

(引自《蕃地事情》，李修璋 翻攝)



日治時代，統治者非常熱中於巡視山地部落，瞭解生活習慣的改善與授產的推行成效問題。照片顯示1927年，日人學者與官員在烏來社一間竹屋前與部落人及小孩留影（楊南郡 提供）。

(1：375～376) 站在被統治者的大豹社而言，這個碑文就是抗日的光榮標記。

六、日本時代經濟生活的大變遷

烏來泰雅族在日本時代的經濟變遷，是因日本政府的政策而改變的。最初的改變，始於1909年5月30日深坑廳長向警察本署長提出之「撫蕃」方法中的「定地耕」，期望透過誘導而非強制的策略，使其放棄傳統的輪耕方式，改行在固定的土地耕作。(1：

680～681) 警察本署長對此方案大體無異議，要求對「定地耕」提出更具體詳細的計劃。7月13日深坑廳長提出了其具體的計劃書。

◦ (1：680～681)

這個深坑廳長的定地耕計劃書，在烏來泰雅族的農耕史上具有重大的意義，是烏來泰雅族由游耕走向定耕的第一步。因此，將其具體要點整理臚列於下，俾益參考：

項目	內容
開墾預定地	(1)北勢溪左岸大粗坑水田面積四甲； (2)南勢溪左岸小寮水田面積四甲。
稻穫量估計	第一年兩期，一甲三十石。其後逐年增加，第三年約四十石。
收穫量供給戶數	以第一年之收穫量計算，一甲可供養12人，八甲為96人。至第三年的固定收穫量可供約120人。有兒童四至五名的家庭約可供養三十戶。
開墾方法	大粗坑方面，由烏來社土目，小寮方面由拉號社土目，各率同所屬社民共同開墾成田。並由土目分配區域，移入適當的戶數。
開墾費用	總計592.80元，其中指導費312元，由隘勇指導，水牛購買費120元，器具費60.80元。

資料來源：總督府警察本署，《理蕃誌稿》，第一卷，1997年，683～684。

這個計劃書實際實行後，因一些客觀因素，並未達成預定的目標。大粗坑初僅墾成約一甲水田，又由於北勢溪水乾涸，灌溉不利，曾改種蕃薯。由於水田開墾未達成期待目標，終至放棄無人從事（1913年10月，日人取得此地之造林許可，付500圓給社民）。此外，小寮僅墾成一厘左右的水田，因地層為砂礫層，水份很難保持，社民也因而絕望，

終至放棄。（1：684）簡言之，深坑廳長的計劃，經實際從事後，並未成功。

從游耕走向定耕，除上述的自然條件外，實際上也涉及更深層的價值觀念。馳騁山林的狩獵，以及換地輪作的游耕，是一種較自由、無拘束的生活方式。捨棄這種生活，轉向長年定著於土地的農作，並非一蹴可成的。因此，在新一代徹底從事定耕農作的教導，是日本政府的重要政策。1908年（明治41）在對北部泰雅族，尤其是大豹社群與大溪社群之鎮壓漸有成效後，「綏撫」政策也漸講求，規定蕃務官吏駐在所（類似今日警察派駐所）一律設教育所，實施「蕃童」教育。3月29日在新店屈尺蕃務官吏駐在所成立教育所，招收烏來社、拉號社、拉卡社、林望眼社、大羅蘭社的兒童教育。（2：851）每週授課時數30小時，其中與農作有關的「耕作手藝」最為重要，有15小時，占總上課時數之半。（2：852～853）

1910年8月屈尺蕃務官吏駐在所之教育所，遷至烏來蕃務官吏駐在所，改稱為「烏來蕃童教育所」。這是日人在今烏來鄉內第一所成立的學校。在烏來蕃童教育所成立後，今烏來鄉內後來先後成立的有1918年（大正7）3月25日的林望眼甲種蕃童教育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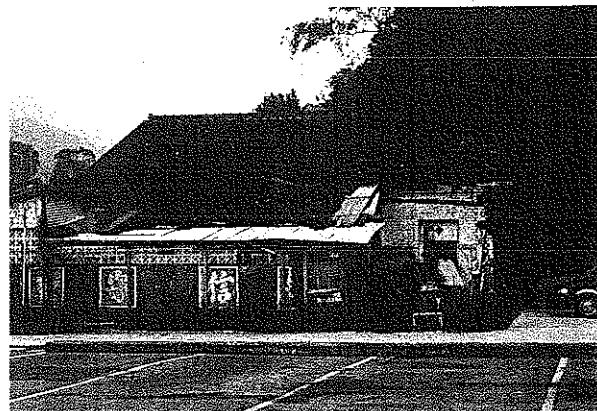
蕃人的水田作。

（月白《蕃地事情》，李修璋 翻攝）

：430）、1925年2月1日拉號乙種蕃童教育所（4：896）。教育所成為改變烏來泰雅社會農作經營的中心，是新品種新耕種方式傳入中心。1911年4月烏來蕃童教育所，在教育所附近擇地教導學童，傳授陸稻、蕃薯、以及各種蔬菜之栽培法。讓學童實際學習，頗見成效。（2：199）

透過教育所漸漸改變烏來泰雅社會的農作方式，游耕走向定耕。而定耕後，作物的選擇，也在日本政府的引導下介紹進來。除了作物的種植外，農村副業也引入，如養蠶、牲畜蓄養等。

1918年，日人指導桶壁社（今忠治村）土目Setonomin同其四名社民，選定一甲地



烏來蕃童教育所殘存校舍。



林望眼甲種蕃童教育所舊址即今日福山國小所在地（江易原 摄）。

，種植茶樹一萬株作為副業。（3：423）1921年（大正10）烏來、林望眼、拉號等地「蕃童教育所」附近之休耕地開墾一分左右，成為指導園，一坪栽植二株桐樹。此外，烏來社、林望眼社、拉號社、拉卡社、桶壁社等諸社附近，在適當地點造五厘大的指導園，一坪種植柑橘一株。尤其林望眼附近墾成水田三分，灌溉水圳540尺。（4：170～171）1922年（大正11）台北州分配郡下「蕃童教育所」之實習園蔬菜與菓樹之種苗。菓樹方面烏來所屬之文山郡約有四分之一枯死。蔬菜方面，烏來地區除葱發芽後得蟲害外，牛蒡、菜豆、蘿蔔收穫頗佳，除自家消費外，也有賣給附近的警察職員或在當地的外地人。柑橘方面，桶壁社因近平地運輸較便，因此栽種較多。林望眼社養蠶，並不理想，不過前途仍有可為，桑樹之栽種烏來地區有350坪。牲畜方面，林望眼教育所試育英國種家兔，成績良好，同時也設置牧場，構築牛寮，購入黃牛，公牛一隻、母牛兩隻。（4：340～344）

1923年（日大正12），烏來設置一甲地的果樹園。除柑橘外，原先亦曾種有桃李372株，這些是新菓樹傳入烏來之始。竹類本是泰雅族重要栽種的植物，本年台北州內各郡「蕃地」皆配有竹苗，烏來當亦有分配。在農作的發展上，蔬菜栽培評審會之舉辦，是新措施，目的在刺激生產，增加農作收入。（4：532～537）

從上面所舉諸例中，顯示日人以教育所為中心，教授新農作方式，傳入新品種、物種，以及蓄養家畜的副業。在改造經濟生活的背後，除經濟意義之外，也有其控制管理之考量。不過，就烏來泰雅族而言，這種從游耕而定耕的改變，是其經濟社會的大劇變。經濟活動之改變，也涉及其宗教儀式、生活價值之改變。至於交易方面，設有交易所，民政部認為交易所設立的目的在「提高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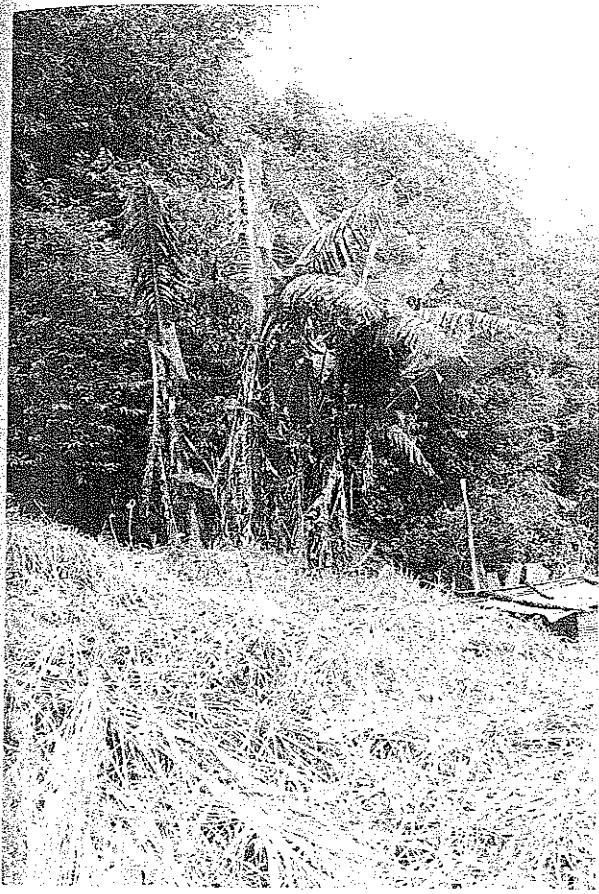


福山國小旁平坦台地就是昔時林望眼水田，現多已廢耕或栽植菜蔬（江易原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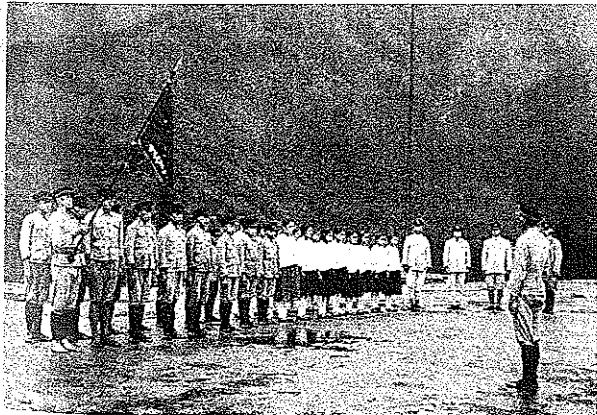


桂竹在烏來是常見植物（江易原 摄）。

產價格，而降低農具、種牛、種豬的價格，使蕃人致力農工，養成勤勉習慣，此乃屬於積極手段。如降低鹿茸、獸皮、獸骨等物，使蕃人厭惡狩獵，自消滅殺伐之風氣，乃屬消極手段。又對不柔順之蕃社，限制其食鹽之交易數量，或一時停止交易，以促成其反省，此係不借武力之一種威壓，亦屬消極手段。要之，蕃地交易為理蕃上最重要事務。（溫吉，1957：858～859）交易所在原住民經濟生活之轉變上，顯然有其時代的意義。（溫振華，1995：7～8）



福山村林望眼分駐所右邊三株香蕉樹附近，就是日據時期交易所所在地（江易原 攝）。



青年團。

（引自《台灣番界展望》，李修璋 翻攝）

七、日本統治與社會變遷

日本時代，烏來泰雅社會的變遷，可分兩方面觀察，一為社會習俗，一為社會組織之改變。不論習俗或組織之改變，教育實居主導之地位。

日人透過教育，設立教育所，改變傳統的經濟與社會。也透過赴外觀光的方式，讓烏來泰雅人瞭解外在世界的生活，從而放棄原有的習俗。黥面原是泰雅社會秩序維持的重要象徵，1924年烏來泰雅女子已有結婚不黥面者。（4：760）另外，烏來泰雅人傳統之室內葬，經向頭目說服，1918年烏來社舉行屋外埋葬宣誓儀式。習俗之改變，實涉及更深層的價值觀、靈魂觀。這種新舊交替造成心理的衝擊必不小，因此因習俗改變而殺豬祈求祖靈原諒的儀式，在泰雅社會多有所聞。（4：760）

傳統的社會組織，在新的活動，新的組織中，逐漸式微。婦女會，由十二歲以上的婦女組成；青年會由十二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的青年參加；家長會，由二十歲以上男子家長組成。（4：581）教育所畢業的學生，透過同窗會互相學習。（4：567）這些社教團體的成立，官方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以1923年8月27日烏來婦女會舉辦的活動為例，以觀官方之角色。該次參加者，除婦女64人外，有烏來、拉號爾社頭目2人。官方與會者，警部補、公醫、巡查部長等各1人，以及巡查8人。講習的內容，一般性的有儀禮之講解、日語練習、產業生產之獎勵、打破迷信、鼓勵兒童讀書等。較特別的是公醫對疾病、衛生、瘡病預防、診療相關事宜等也加以說明。（4：584～585）

由上觀之，不論經濟、社會，烏來社會之改變，是日本國家力量積極介入的結果。不過，日本統治後期，隨著日本對外的侵略



14

烏來妙心寺即舊烏來神社所在地，圖為烏來神社石階及石燈籠殘存遺跡。

戰爭，而有皇民運動之推行，烏來也先後設有烏來神社與林望眼神社，祭拜日本之神明。1937年，也開始有人成為軍人。日本對烏來社會之影響，及於宗教與軍事。

八、結語

在鄉土史教學中，常忽略原住民社會長期的歷史與變遷。本文以烏來泰雅族為主，觀察其200年間之遷徙，族群間之關係以及社會經濟變遷，相信可以讓我們對烏來泰雅社會有個較宏觀、整體的瞭解。透過這樣的瞭解，鄉土史的內容將更為豐富，相信對族群之關係將有更深層的思考。

參考書目

毛一波等

1960 《台北縣志·民俗志》，台北縣文獻委員會。

文崇一等

1990 《烏來鄉志》，烏來鄉公所。

台灣銀行

1963 《台灣私法物權篇》，同編者。

溫吉

1957 《台灣番政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溫振華

1995 〈日據時代台灣社會的變遷〉，《台灣的社會與文學》，東大圖書公司。

1997 〈生態觀與鄉土史重建——以新店溪流域為例〉，《鄉土教育學術研討會》，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廖守臣

1984 《泰雅族的文化》，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系。

總督府民政部警務本署

《番社戶口》，1917年、1925~1942年。

總督府警務本署

1997 《理蕃誌稿》1~4卷，南天版。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

1905 《台灣土地慣行一斑》，同編者。

烏來林木資源豐富。為運輸三井合名事業地所砍伐的大量雜木，日本政府在孝義、烏來間曾築有輕便車道。今已拆除，鋪上碎石板。

(江易原 攝)



附錄・ 由〈文山郡大觀〉 初探日治時期的烏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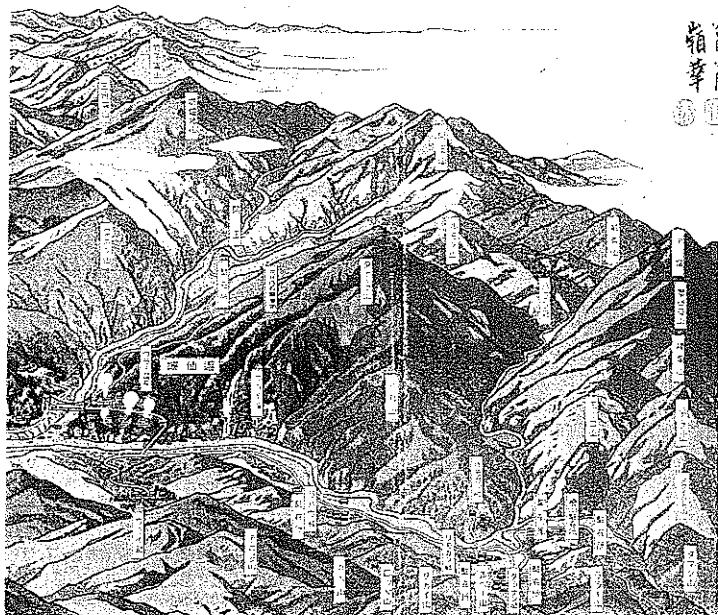
／溫振華（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

本圖是日本時代〈文山郡大觀〉中的部份圖。1920年（大正9），全台實行新制的行政區劃，分州、郡、街庄（蕃地）三級制。文山郡包括新店庄、深坑庄、石碇庄、坪林庄、及「蕃地」。「蕃地」的範圍，即今烏來鄉。圖中標示的，除山名之外，主要是社與駐在所的位置。

各社的位置，由左而右有：桶壁或桶坪社（タンビヤ）、烏來社（ウライ）、拉號社（ラハウ）、李茂岸或林望眼社（リモガン）、大羅蘭社（タラナン）、哈盆社（ハブン）。「桶壁」、「桶坪」之名取在大桶山的山壁或山坪之意；「烏來」，為泰雅語溫泉之意；「拉號」為樹木茂密；「林望眼」其意指溪水曲流；「大羅蘭」有祖先之地之意，也可轉譯為發祥地。

駐在所即警務系統最底層的單位。各社所在皆有駐在所。烏來駐在所未標出，當在圖中烏來神社的下方，即今新店客運所在。養童教育所（1927年改為教育所）、交易所與駐在所一樣，徹底改變烏來泰雅社會的舊有結構，不過圖中並未標出。

烏來神社，設於1939年（昭和4）。1936年日人推行「皇民化運動」，街庄層級行政區也設神社。圖中可清楚看到烏來神社，社址在今妙心寺，吊橋從今秀山飯店橫跨桶後溪。目前，該橋已拆。不過，從烏來社



〈文山郡大觀〉（局部，賴金來先生 提供，陳輝明 翻攝）。

越過南勢溪的吊橋，在南勢溪東岸仍留有殘跡。

三井合名事業地，是三井合名會社造林許可地，約1200多甲。該會社於1921年強迫泰雅人放棄該地上的建築物與農作，遷往指定地點。將散居八處的部落集中五處，每戶給耕地7.5甲，並限在一定地域集團耕作。



阿玉溪畔仍留有昔日伐木事業遺跡。這是引水傳動大水車，以供給木料處理動力的引水道殘留牆堵。

（江易原 攝）